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銘宏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春芳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福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6月10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5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之4條定有明文。查相對人福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麒公司）主張其與異議人銘宏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銘宏公司）間給付承攬酬金等事件，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乃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閱結果，認異議人銘宏公司係獲敗訴判決確定，考量相對人福麒公司墊支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97,847元，乃於民國110年6月10日，以110年度司聲字第51號裁定，「命異議人銘宏公司賠償相對人福麒公司597,84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暨駁回相對人福麒公司之其餘聲請」（下稱系爭處分），後系爭處分於110年6月17日送達異議人銘宏公司，異議人銘宏公司則於110年6月23日具狀異議，是本件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01 系爭處分「命銘宏公司賠償福麒公司597,847元」之結論有
02 誤，參照原一、二審判決所命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
03 例，本件應由相對人福麒公司負擔「異議人銘宏公司已支出
04 之一審訴訟費用14,184元與二審訴訟費用73,126元」，故異
05 議人銘宏公司僅需賠償相對人福麒公司510,537元（計算
06 式：597,847元－14,184元－73,126元＝510,537元）。為
07 此，乃於法定期間提起異議，求予廢棄系爭處分等語。

08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
09 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
10 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
1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
12 有明文。且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
13 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
14 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
15 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並非就權利存
16 在與否為確定；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擔比例等悉依
17 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
18 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
19 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

21 (一)查異議人銘宏公司就相對人福麒公司起訴請求給付承攬酬金
22 32,569,824元。其中1,653,676元，經本院98年度重訴字第6
23 6號判決「異議人銘宏公司敗訴」確定（下稱第**①**部分）；
24 而其中24,206,944元，則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建上字第1
25 34號判決「異議人銘宏公司敗訴」，並經最高法院103年度
26 台上字第268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第**②**部分）；至其
27 所餘6,709,204元，歷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28 2號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最終則由
29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建上更(二)字第7號判決「異議人銘宏公
30 司敗訴」，並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裁定駁回
31 上訴確定（下稱第**③**部分）。基此判決結果，第**①**部分之訴

01 訟費用，係經本院98年度重訴字第66號判決「命異議人銘宏
02 公司負擔」確定；第②部分之訴訟費用，則經臺灣高等法院
03 101年度建上字第134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84號
04 判決「命異議人銘宏公司負擔」確定；至於第③部分之訴訟
05 費用，最終則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建上更(二)字第7號判
06 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裁定「命異議人銘宏
07 公司負擔」確定。以上過程，除有本院98年度重訴字第66號
08 民事判決（110年度司聲字第51號卷【下稱原審卷】第21頁
09 至第45頁）、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建上字第134號民事判決
10 （原審卷第49頁至第56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8
11 4號民事判決（原審卷第57頁至第58頁）、臺灣高等法院104
12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原審卷第59頁至第69
13 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民事判決（原審卷
14 第71頁至第75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建上更(二)字第7號
15 民事判決（原審卷第79頁至第95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6 上字第2174號民事裁定（原審卷第97頁至第98頁）在卷可
17 考，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歷審案卷核閱屬實。

18 (二)承前，異議人銘宏公司就相對人福麒公司起訴請求給付承攬
19 酬金32,569,824元，雖經法院分拆三部分而為終局判決，然
20 無論第①、②部分抑為第③部分，異議人銘宏公司最終均係
21 受敗訴之判決，並各經上開前案判決，命異議人銘宏公司負
22 擔其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換言之，異議人銘宏公司顯然係
23 獲「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並應負擔「全部之訴訟費
24 用」。因相對人福麒公司曾支出二審裁判費426,144元、三
25 審裁判費101,143元、更(二)審鑑定人證人日旅費560元、第三
26 審律師酬金70,000元，以上金額總計597,847元，此除有臺
27 灣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及本院規費繳款單（原審卷第13
28 頁）、臺灣高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原審卷第15頁、第
29 17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90號核定第三審律師酬
30 金裁定（原審卷19頁、第99頁）、本院98年度重訴字第66號
31 命補正二審裁判費裁定（本院卷第47頁）存卷為憑，並經本

01 院職權調取歷審案卷確認屬實；基此，回歸「命為負擔訴訟
02 費用」之前案裁判（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異議人銘宏公司負
03 擔），異議人銘宏公司除應自行承擔其已支出之訴訟費用，
04 並應賠償相對人福麒公司597,847元。

05 (三)綜上，本院司法事務官審認異議人銘宏公司係獲敗訴判決確
06 定，考量相對人福麒公司墊支訴訟費用合計597,847元，乃
07 以系爭處分，命異議人銘宏公司賠償相對人福麒公司597,84
08 7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堪稱適法而無不當；異議人銘宏公
09 司猶執前詞，要求從中扣抵「原即應由銘宏公司自行承擔之
10 訴訟費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1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13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18 書記官 姚安儒